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26日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吉彤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：宁波吉彤持有公司股份402,962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3%，鉴于此，宁波吉彤将其股份质押情况通知公司。公司股东宁波吉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7年10月25日，宁波吉彤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02,962,9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93%）全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宁波吉彤持有公司402,962,96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93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宁波吉彤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02,962,962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